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 279 號

主旨：近日某旅行社領隊帶團赴東南亞地區，期間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，卻未即時通報，已威脅社區防疫安全，請會員旅行社應依規定通報及執行相關防疫檢疫措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9 月 24 日觀業字第 1130920079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年 9 月 23 日疾管檢字第 1132100302 號函辦理(檢附來函)

2. 請會員旅行社及旅行業代表人、導遊及領隊應負起通報義務與責任，配合各級機關之檢疫防疫措施，審慎安排旅遊行程及提供協助衛教宣導，避免旅行團成員感染傳染病。有關旅行業代表人、導遊及領隊於旅行前、中及返國後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
(1)旅行前應事先瞭解目的地疫情資訊，提醒旅客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，應自備防蚊液及採取自我防護措施，避免蚊蟲叮咬，包括：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於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、安排居住在有紗窗及紗門且衛生設備良好的房舍等。

(2)旅途中或返國入境時，如旅行團成員有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，務必主動通報機場檢疫人員。

(3)提醒出國民眾於返國兩週內，如出現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，並告知近期旅遊史，以利醫師早期診斷、通報及治療。

3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網址

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

識別碼：518B5BFC77

發文字號：1130920079

理事長

蔡宗佑